

国家税收

(修 订 本)

胡中流 董庆铮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528735

国 家 税 收

(修 订 本)

胡中流 董庆铮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 家 税 收

(修 订 本)

胡中流 董庆铮 编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邮电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25 千字 339

1986年7月第2版 1986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3,001—63,650

书号: 4300·179 定价: 2.90 元

ISBN 7-304-00276-X/F·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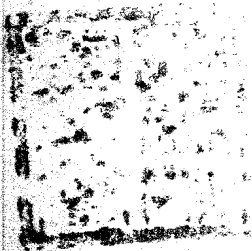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了税收的基本原理、我国主要税种的政策立法精神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全书共分十四章，主要包括：税收概论；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对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个体经济和个人所得课征的税收，对资源、财产和特定行为课征的税收；税务管理。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税专业《国家税收》课程所编写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税收工作的干部参考。

60202/9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12)
第三节 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性.....	(19)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27)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27)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32)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4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4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55)
第一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55)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	(74)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94)
第一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	(95)
第二节 税收分类.....	(108)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14)
第五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9)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的税收制度.....	(120)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和十年动乱时期的 税收制度·····	(1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税收制度·····	(135)
第六章	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税·····	(160)
第三节	增值税·····	(182)
第四节	营业税·····	(206)
第五节	关税·····	(219)
第六节	交易税·····	(239)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
第七章	对企业所得额课征的税收·····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257)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287)
第八章	对外资企业所得额课征的税收·····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05)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312)
第九章	对个体经济和个人的所得课征的税收·····	(324)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3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340)
第十章	对资源及其级差收入课征的税收·····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第二节	盐税	(359)
第三节	资源税	(371)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	(382)
第十一章	对农、牧业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387)
第一节	概述	(387)
第二节	农业税	(398)
第三节	牧业税	(414)
第十二章	对财产课征的税收	(421)
第一节	概述	(421)
第二节	房产税	(428)
第三节	契税	(430)
第十三章	对特定行为课征的税收	(432)
第一节	概述	(432)
第二节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438)
第三节	烧油特别税	(458)
第四节	建筑税	(46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472)
第六节	屠宰税	(474)
第十四章	税务管理	(47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478)
第二节	征收管理	(482)
增补第六章第八节、第九节		(500)
第八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500)
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	(511)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征

一、税收的定义

定义反映事物的本质，它是为阐明事物的本质服务的。由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背景不同，人的阶级立场不同，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们对税收所下的定义自然会有所不同。即使处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和同时代的人，由于人们对事物认识的角度或程度有所不同，对税收的定义也会有不同的表述。这里，举有代表性的几例，对比分析如下：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税收定义的提法

日本小川乡太郎于本世纪初在其所著《租税总论》一书中，提出：“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支付行政经费而向人民强制征收的财物。”^①这是多数资产阶级学者一般采用的定义，直到今日，仍旧是大同小异。例如美国经济学教授萨缪尔森说：“国家需要钱来偿付它的账单，它偿付它支出的钱的主要来源就是赋税。”“如何把满足社会需要的资源从各个家庭中取出，从他们所拥有的企业中取出，以备作为公有物品和劳务来使

① 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第11页，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用，这就是赋税的经济性质。”^①

由上可见，资产阶级学者在给税收下定义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抹煞国家和税收的阶级性，往往把满足资产阶级国家的需要，描绘成是为了“公共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税源较前日益增多；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从原有对内实行暴力统治与对外进行战争的基本职能，逐步向调节经济的职能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支出不断膨胀，迫使税收的种类和征收的数额在不断扩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日趋激烈。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他们必然回避税收的实质，而在表面现象上兜圈子，竭力为资产阶级政府日益增多的赋税进行辩护。

(二) 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以下简称《辞典》)中关于税收的定义

《辞典》关于税收的定义是：“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② 我们认为这一定义的概述也很不确切。主要是：

1. 税收的定义应当概括自古至今的整个发展过程。而企业、国家预算、地方预算等名称，乃是封建社会末期或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产物。《辞典》在税收定义中用这些词语，概括不了整个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好象税收只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这不符合历史事实。

2. 税征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私人或企业。《辞典》的定义中，对国家只字不提，显然不妥。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第228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② 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第377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3. 国家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辞典》的定义中把国家预算与地方预算并列,不合逻辑。

4. 税款本是由纳税人向各级税务机关或国家所属金库交纳,而《辞典》的定义中提出向预算缴纳款项,也不够确切。

5. 最后,《辞典》把税收交纳的形式说成是“款项”,也很不适宜。这种说法不仅排除了历史上曾经长期采用的实物交纳的形式,而且在当代各种财政收入普遍采用货币形式的条件下,很容易把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混淆。

苏联财政税收教科书,一直是把劳动产品的所有权是否转移作为税与非税划分的标准,因此,在苏联广泛流行着一种“非税论”的观点。在此影响下,他们对税收下的定义过于简单化、表面化,故不宜作为税收的科学定义。

(三)我们对税收所下的定义

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的要点和内容:

1.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和任务服务,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

2. 定义明确了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这是有关税收的内涵。

3. 定义以“法律规定”反映了税收具有强制、无偿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也是有关税收的外

延。

4. 定义还明确了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它反映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

二、税收的本质

(一) 什么是税收的本质

“本质”，是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因此，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社会总产品可以分为C、V、M三部分。C用于补偿生产过程的物质消耗，是经济单位进行再生产的物质条件； $\bar{V}$ 作为社会成员的生活资料，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M是可供社会支配的剩余产品，用于非生产消费和积累，是税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没有社会剩余产品，就不可能产生税收；社会剩余产品愈多，税收的来源愈多。因此，对税收的本质必须从国家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这一特定的前提来认识。

剩余产品是由各个经济单位和个人创造的，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它集中起来，才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而税收就是国家集中支配剩余产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较好形式。一方面，由于税收具有明确的课税对象和税率，可以稳定纳税人的负担，使税收随着经济的发展情况而升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剩余产品增加了，税收会随着增加；假如生产下降，剩余产品减少了，税收也将随着减少。这样可以协调纳税人的经济收益与国家的共同需要。另一方面，税收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要征哪几种税，征多少税，必须有税法为依据。这样

既可以使纳税人事前做到心中有数，不致于因无法确定税收负担而不敢大胆地放手经营，有利于调动人们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又可以使纳税成为法律规定的义务，使国家财政收入具有法律保证。

我们知道，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环节。而税收、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态。马克思说：“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①分配问题，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支配，以及从“量”的方面在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从表面上看，这是人和物的关系，实质上是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钱和物的转移，代表着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所以，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一般社会分配关系，早在原始公社时代就已经存在，而税收这种分配关系，则是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它是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一种具有自身特性的分配关系。所以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以示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有别。

（二）明确税收本质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研究税收的本质，为的是区别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8页。

性。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形式，它可以直接通过感官去感觉。例如，人们常说：“税收是国家筹集经费的一种财政手段”，“税收是国家为了维持政权机关的存在而对人民所进行的一种强制征课”，“税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等等，这些提法也未尝不可，但这些都是现象。而事物的本质是隐蔽的，是不能靠简单的直观去认识的。从表面上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所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从本质上看，税收则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一种经济关系。这表明国家通过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经济单位与个人之间，国家同各类纳税人之间（包括国籍不同、经济成分不同、所属行业不同、生产产品不同、经营方式不同，以及规模大小不同等情况），还有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包括不同阶级、阶层，以及收入来源、收入多寡等不同情况）等一系列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二，研究税收的本质，有助于明确税收的本质和性质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属性，在一般情况下，本质是不变的。从税收来说，不论社会制度如何，税收的本质始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但是，税收的性质却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具有鲜明的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性质；到了社会主义阶段，税收就转变为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性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

税,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变为“非税”,这就不对了,这是把本质与性质二者混淆起来的结果。

明确以上几点,对学习以后各章,都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对为什么要研究税收本质问题,有必要作出回答。

三、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国家要取得财政收入,总要凭借某种权力。一般来说,对不同所有者来说,税收所凭借的主要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国有经济或国营企业课征的税收,同样也在运用国家的政治权力,因为任何税收,都必须有国家的法律作依据,都具有一定的强制作用。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近代各国的有关法律都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以当代多数发达国家而言,不仅一般公民要遵章纳税,政府首脑也是一样。资产阶级国家力图突出人人平等纳税、甚至高所得者负担最重的现象,实际上却千方百计地减轻资产阶级的负担,这是由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绝大多数公民都有自觉纳税的习惯,但作为税法,由于法律本身的强制性,这就决定了纳税人除依法纳税外,并无他途可供选择。同时,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使它具有对各种经济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30页。

分,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普遍适用的性质,也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二) 税收的无偿性

列宁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这是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报告》中提出的。可见“无偿性”并非专指私有制国家的税收而言,它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这句话清楚地告诉我们,税收具有无偿征收的特性。所谓无偿性,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实物和货币随之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还给纳税人。

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它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以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如果税款有借有还,这和发行公债有什么两样?因此,无偿性是税收固有的特性之一。

我们认为,税收的无偿性不仅是税收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且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因为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而要无偿地取得收入,就须辅之以一定的法律保证。如果税款有借有还,纯属双方自愿,也就用不着任何强制手段了。所以,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占有重要的地位。

如前所述,税收的无偿性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而在社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会主义条件下，从税收的最终用途来看，税收又具有“偿还性”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既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税收必然会通过国家财政支出用于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为广大人民谋福利。在这里，税收的“无偿性”和“偿还性”讲的是两回事，因此，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三）税收的固定性

所谓固定性，一般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及其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三要素是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税收的固定性主要体现在这三个要素上。如果离开这三个要素，税收的固定性也就无从表现出来。

税收的这一特性，也是同无偿征收分不开的。既然是无偿征收，就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如果没有一个预定标准，任意征收，苛求不已，必然受到纳税人的反对，这就要求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这样，既限制了国家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限制了纳税人不能随意改变这个标准。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连续性的含义，除非税法有所改变，提高或者降低某些征收标准，所以，这同税收的固定性也并不矛盾。

研究税收特征有什么必要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最主要的，不在于生产资料所有权是否转移，而在于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这三个特征。

从我国历史上看，有许多没有称为税，实际上是税的事例。例如，贡、助、彻、赋、租、课、算缗、租庸调等等。除了三代的“贡、助、彻”法是不是税，目前学术界仍然存在不同观点外，其他都属于税收，早已成为定论。另外，也有名为“税”而实际不是税的事例，如，一些发达国家目前征收的“社会保险税”，只是采取税的形式，实际上它是一种“费”（即社会保险费）的性质。所以，看一种事物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性”。凡是同时具有“三性”特征的，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这是研究税收特征问题时应注意的一个问题。

第二，税收的特征体现了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因而也是决定税收适用范围广、存在时间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代各个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办法很多，例如，国家财政发行、国家信用、国家专卖、国营企业利润上交、某些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以及罚没收入等项。如果把这些同税收对比，为什么税收适用的范围最广，存在的时间最长？主要的原因，就在于税收具备了“三性”，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则不完全或者根本不具有这些特性。长期的历史实践证明，税收的“三性”正是税收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方面，税收的普遍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正是税收“三性”的具体体现。如果削弱或者否定税收的“三性”，就会削弱税收的优点，影响税收可能发挥的作用。这一点很值得引起重视。

第三，由于税收的特征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所以，各种性质不同的国家，都力图运用税收为其本国的政治经济制